

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引导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本省依法设立或者开展投资、经营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政治引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

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第四条【民营经济地位和工作原则】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

本省将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作为长期战略。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为民营经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坚持激励引导与权益保护相结合、外部治理与自我管理相结合、整体保障与分类施治相结合的原则，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发展。

第五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引导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与民营经济组织常态化沟通和问题闭环解决机制，统筹提升依法行政和公共服务水平，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上级人民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方面的制度和政策，提升综合执法和政务服务能力水平，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日常服务和管理。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第六条【国家机关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民

营经济发展工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数据、统计、地方金融管理、税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

监察机关依法对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实施监察。

司法机关依法为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第七条【协同保障】工商业联合会应当协助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发挥政府和民营经济组织间桥梁纽带作用，联系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

行业协会、商会等应当积极反映民营经济组织诉求，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等服务，依法化解纠纷、调解争议，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鼓励法律服务、会计、资产评估等各类中介服务组织依法共同做好民营经济组织权益保障工作。

第八条【民营经济组织责任】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统计监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对民营经济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条【平等准入】本省保障各类经济组织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及时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进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设置歧视性条件，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在提供政务服务前，要求民营经济组织办理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者提供证明等。

第十一条【平等参与项目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依法平等进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等领域。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与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的，应当明确项目基本情况，约定民营经济组织回报机制、风险分担机制等事项，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设置不平等的条件。

第十二条【公平享受政策】民营经济组织有权公平享受金融、财税、科技等各方面的普惠性政策，平等享受土地及其他自然资

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行政机关实施下列行为，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

- （一）制定、实施各类规划和涉企政策；
- （二）土地供应；
- （三）资金扶持；
- （四）分配能耗指标；
- （五）制定、实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 （六）制定、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
- （七）实施公共数据开放；
- （八）其他资源要素配置和行政管理行为。

第十三条【公平竞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工作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第十四条【政府采购、招投标公平竞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交易活动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经济组织。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供应商、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二）以在本地登记、注册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等作为参与政

府采购、投标活动的资格条件；

（三）设定与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注册资本金、商务条件等；

（四）通过入围方式设置项目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资格条件；

（五）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六）要求供应商、投标人购买指定软件和服务，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条件；

（七）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差异化地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合作意向书、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方式给予不同所有制经营主体不同的市场地位；

（九）对不同所有制供应商、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交易活动的行为。

第十五条【融资服务平等】同等申请条件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不同所有制经营主体的融资利率、融资条件应当保持一致，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金融机构对本机构工作人员为不同所有制经营主体办理融资

的尽职免责条件应当保持一致。

第三章 要素支持

第十六条【用地支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土地供应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的配置作用，确保与工业经济增长相匹配的用地规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的合理用地需求。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服务模式，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民营经济组织项目用地，可以通过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产业用地供给方式，降低用地成本。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取得工业用地后，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工业物业产权分割。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通过产业更新、增容技改、综合整治等方式盘活低效用地。

第十七条【供需信息提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托土地、房屋、公共资源等交易平台，提供工业用地用房供需服务，汇集工业用地用房供需信息，引导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平台发布用地用房信息，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供需对接等服务。

第十八条【投资引导】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重大工程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重大工程等项目选取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

项目清单，通过举办重大项目推介会、发布项目信息等方式，积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投资重大工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以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健全促进民营经济投资政策措施，编制、发布鼓励民营经济组织投资重大项目信息，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

民营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享受国家和省有关支持政策。

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支持】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规定为民营经济组织预留一定份额。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部门预算时，应当统筹制定本部门面向民营经济组织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政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发展。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鼓励国有企业依法将适宜由民营经济组织承接部分向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分包。

第二十条【数据支持】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公共数据通过开放和授权运营等方式有序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加大交通物流、商贸消费、医疗教育、文化旅游、绿色低碳、智慧城市、物联网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开放力度，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新场景开发建设。

第二十一条【人才支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民

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机制，畅通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渠道，支持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经济组织单独或者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

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与高等学校开展技能人才订单培养、联合培养。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商会针对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二条【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研究、协调处理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问题，通过补助、购买服务、奖励、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服务体系 and 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扶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创新创业、梯度培育、产业链协同发展等，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转型升级、创新能力提升、市场开拓等。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融资担保业务比重，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债券融资扩容，拓展民营经济组织债券央地合作增信，支持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特色产业集群内民营经济组织融资。

第二十三条【优化金融服务】金融管理、发展改革、数据等部门应当加强合作，建立金融综合服务机制，完善相关平台金融产品供需对接、信用信息共享、授信流程支持等功能；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贸易结算服务，便利民营经济组织合规开展跨境投融资业务。

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力等重点数据源单位应当加强

与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数据共享。

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应当依法支持金融机构根据民营经济组织授权等法定依据查询有关公共数据。

第二十四条【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会同驻苏中央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落实国家关于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举措，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民营经济组织贷款占比，优化民营经济组织授信评价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开展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续贷业务，采取不动产二次抵押、资产受托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等创新扶持措施，合理满足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增强金融支持的稳定性。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建立健全专业工作机制，改革完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简化贷款审批条件和程序，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模式，满足民营经济组织灵活用款需求。

第二十五条【银行信贷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注重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审核，将民营经济组织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企业资信作为授信主要依据。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区分民营

经济组织财产与个人财产。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提供的担保物价值等条件已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在贷款审批条件之外，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再要求该民营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提供保证担保。

第二十六条【健全破产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企业破产联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破产程序中的企业注销、涉税事项处理、资产处置、职工权益保护等问题，提高企业破产办理便利化程度。

人民法院应当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帮助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进行重整、重组；建立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简化破产案件审理流程，提高审判效率。

人民法院应当推进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试点工作，加强对诚信债务人的救济，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渠道。

第四章 创新发展

第二十七条【创新产业发展支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发展，培育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民营经济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根据国家战略需要、行业世界前沿发展趋势,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鼓励以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第二十八条【创新协同发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国有企业与民营经济组织协作配套和协同创造,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投资、技术对接、场景开放、共享数据资源等交流活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国有企业供应链体系。

支持大型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创新联动机制,开展产业链共性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构建大型企业和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协同创新、资源共享,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

第二十九条【梯度培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民营经济组织梯度培育体系,分级分类制定扶持政策,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构建以龙头骨干企业、链主企业为引领,大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

第三十条【按需制定科技政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技术研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注重从民营经济组织和产业实践中凝练应用研究任务。

科技部门应当在科技发展规划制定、项目指南编制、政策调

研中充分听取民营经济组织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根据国家需求和本省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牵头或者参与实施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开展重大技术创新，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原创技术突破中发挥作用。

引导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重大创新平台的科技成果向民营经济组织转化，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对接资源承接成果。对民营经济组织实施转化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相关专项资金应当给予相应资助。

第三十二条【技术支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研机构与民营经济组织对接机制，引导产业技术研究院、国家和省级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共享义务，为民营经济组织科技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技术服务和支撑；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共同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或者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动产业集群创新发展。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自主品牌的培育和建设，对获得国家和本省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奖项的民营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扶持、奖励。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重大技术创新，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权的技术和产品，通过产业化实施、许可转让、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第三十三条【科技人才支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系统性、梯次化的科技创新人才体系，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激发民营经济组织科技人员创新活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奖励等措施，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民营经济组织就业。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支持本单位科研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民营经济组织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第三十四条【数字化赋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企业等主体，聚焦民营经济组织数字化共性需求，开发具备细分行业特性的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并针对民营经济组织个性化转型需求，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创新，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第五章 规范经营

第三十五条【提升质量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高效发展，通过自主创新、合规经营、转型升级等，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树立质量意识，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产品和服务质量全过程监控和全生命周期溯源机制，促进标准、质量、品牌、信誉联动提升。

第三十六条【合法诚信经营】民营经济组织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守信，强化自律意识，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不得采用低价格竞争市场，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实施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行为，不得实施虚假宣传、流量劫持、商业诋毁等违法违规行为。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研究制定自律规约，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积极规范会员生产和经营行为，创建行业诚信服务品牌，引导本行业经营者依法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三十七条【完善治理机制】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强化内部监督，构建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促进经济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引导促进机制，推动民营经济组织遵循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形成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灵活高效的现代企业经营机制、激

励相容的现代企业激励机制、监督适宜的现代企业监管机制等制度体系。

第三十八条【促进合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及时出台和更新行业性合规指引，定期发布行业性合规风险警示清单，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可以通过案例宣传等形式，指导民营经济组织规范内部治理和监督，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律师事务所和法律工作者，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法律宣讲、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等服务。

第三十九条【社会责任】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增强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通过推进科技创新、加快绿色发展、促进稳定就业、投身乡村振兴、开展公益慈善、注重海外履责以及规范治理等，积极回报社会，履行社会责任。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尊重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其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职业发展机会和工作环境，增强劳动者的归属感。

第四十条【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增强爱国情怀、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敢闯敢干、勇于创新、拓展国际视野，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

动作用，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新生代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现代化能力提升，有序推进民营经济组织代际传承。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四十一条【权益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民营经济组织依法自主决策的采购、生产、定价、销售和内部管理等事项，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摊派，不得非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途径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诽谤、损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名誉。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民营经济组织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四十二条【政府诚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

履行承诺或者违反约定。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民营经济组织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四十三条【拖欠账款】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不得在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除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信息共享、提醒督办、考核追责的长效机制以及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账款清偿情况纳入审计、督查范围，加大对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清理力度。

审计机关在审计监督工作中应当依法加强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的审计。

第四十四条【行政收费控制】健全完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制度，实行涉企收费清单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收取清单之外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

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禁止行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四十五条【政策制定】制定、修订涉及民营经济的区域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地方标准以及相关政策，应当广泛听取民营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公众等方面意见，并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政策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过渡期并加强宣传。政策实施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的要求，指导民营经济组织制定科学过渡方案，帮助其在过渡期届满前符合政策要求。

发布涉及民营经济有关政策时应当同步公布操作指南或者政策解读；发布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服务清单应当包含适用范围、标准、办理流程、实施期限等内容。

第四十六条【执法司法保障】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公正办理涉及侵害民营经济组织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各类案件，提高立案、审判和执行效率，保障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监察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应当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严格区分犯罪嫌疑人本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最大限度降低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不得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

纠纷，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财产，依法防止和纠正趋利性执法司法活动。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第四十七条【依法实施信用管理】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必要、关联的原则，记录、归集、共享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信用信息，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中介服务规范】以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以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登记的行政审批条件的，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行政机关不得利用职权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转嫁中介服务费用。

第四十九条【规范评比】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民营经济组织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五十条【法律服务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司法

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保障功能，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立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鼓励律师、调解、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协会组建民营经济组织法律服务专业团队，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

第五十一条【投诉处理机制】民营经济组织可以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举报平台等，对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收到民营经济组织的投诉、举报，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及时办理；诉求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给有权部门办理；诉求事项无法明确部门或者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办理。

诉求事项办理结果应当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反馈。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五十二条【公共服务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坚持有事必应、无事不扰，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民营经济组织公共服务功能，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

支持社会力量建立民营经济组织服务机构，积极融入公共服务体系，为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提供服务。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机制，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五十三条【政务服务便利】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一企来办”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优化服务功能，分类推进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政务服务集成化、电子化、一站式办理，统一受理民营经济组织的政务服务咨询。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政策信息发布管理机制，依托“一企来办”综合服务平台，归集、发布涉及民营经济组织政策信息，并根据民营经济组织需求精准匹配推送，实现惠及民营经济组织政策事项网上兑现办理，推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的政策事项免申即享。

第五十四条【涉外服务】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发展对外贸易，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依法合规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境外投资、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指导和服务，为民营经济组织在通关、税费缴纳、支付结算等方面提供便利，通过支持参加境外展览展销、组织商务洽谈、开拓线上展会、帮助拓展境外营销网络、畅通跨境电商服务、支持建立公共海外仓等方式，搭建民营经济组织对外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

商务、发展改革、外事、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加强与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外汇管理等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省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在服务和监管方面的协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机制，提供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国际惯例的信息服务，提示民营经济组织风险防范事项；

（二）组织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加对外贸易、境外投资、贸易摩擦应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

（三）监测进出口异动情况，跟踪进出口涉案产业，指导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运用贸易救济措施保护产业安全；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五条【个体工商户转型】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会同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提供便利登记通道，为个体工商户结清税款、债权债务处理提供指引和便利。

第五十六条【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依法落实减轻民营经济组织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费用等优惠政策，为民营经济组织办理专利检索提供便利，提供知识产权咨询辅导和专业培训，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指导和帮助民营经济组织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创造、运用和保护知

识产权的能力。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

第五十七条【质量管理服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数字化质量服务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等一站式服务。

第五十八条【应急援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营经济组织应急援助机制。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影响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时，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加强在稳定就业、融资纾困、房租减免、资金支持等方面支持，协调物资供应、货物交递、手续办理、恢复重建等，加强法律问题指导和争议调解处理，帮助民营经济组织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九条【涉企行政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民营经济组织，实施积极稳妥的监管政策，分类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

行政执法机关对民营经济组织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应当结合其信用等级、违法风险程度，按照制定的检查计划进行，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推行综合查一次和非现场无感式监管，最大限度减

少对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六十条【轻罚免罚机制】行政机关应当完善和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制定和公布民营经济组织等各类经济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清单。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轻微违法行为，更多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柔性执法方式教育、督促民营经济组织自觉纠正。对违法行为依法需要采取法定措施的，行政机关应当采取与处置该违法行为相适应的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六十一条【政策落实评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相关政策跟踪落实制度，定期对有关部门和单位促进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本省落实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评估，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对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十二条【人大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或者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民营经济组织促进保障工作的监督，并在预算决算审查和预算执行情况监督中，加强对本级财政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发展促进工作的各类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六十三条【免责条款】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决策、组织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不予、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转致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的；

（二）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的；

（三）违法干预经营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定价、内部治理、经营模式等事项的；

（四）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或者非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五）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承诺或者

约定义务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延迟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或者在约定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的；

（七）利用职权指定、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向民营经济组织转嫁中介服务费用的；

（八）其他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因前款行为给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十六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民营经济组织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尚无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